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（2025年度第一批）招标代理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（2025年度第一批）招标代理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- 2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